



检测报告

浩正检字[2025]11-009-1

任务名称:	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委托单位: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，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2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完整清楚，涂改、缺页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南宁市心圩街道振华路 28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、六楼 601-603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4911522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4911522

电子邮箱：gxhz3279494@163.com

一、检测信息

[illegible]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/ 检出范围	仪器设备	
				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
1	烟气参数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（HJ/T 397-2007）、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	/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	B002
2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（HJ 543-2009）	0.0025mg/m³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	B058
				智能测汞仪 JQZJ-HG 型	A117
3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HJ 657-2013）及修改单	8.00×10 ⁻⁶ 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-2030LF 型	A092
4	铊及其化合物		8.00×10 ⁻⁶ mg/m³		
5	镍及其化合物		1.00×10 ⁻⁴ mg/m³		
6	锑及其化合物		2.00×10 ⁻⁵ mg/m³		
7	砷及其化合物		2.00×10 ⁻⁴ mg/m³		
8	铅及其化合物		2.00×10 ⁻⁴ mg/m³		
9	铬及其化合物		3.00×10 ⁻⁴ mg/m³		
10	钴及其化合物		8.00×10 ⁻⁶ mg/m³		
11	铜及其化合物		2.00×10 ⁻⁴ mg/m³		
12	锰及其化合物		7.00×10 ⁻⁵ mg/m³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	
2025 年 11 月 4 日	1#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80	生活垃圾	流速 (m/s)		12.3	12.6	12.7	12.5	/	
				烟温 (℃)		135.7	136.3	136.5	136.2		
				湿度 (%)		21.7	22.1	21.9	21.9		
				含氧量 (%)		11.0	11.2	10.9	11.0		
				基准含氧量 (%)		11					
				标干流量 (m³/h)		71730	73164	73855	72916		
		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<0.0025	<0.0026	<0.0025	<0.0025	0.05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79×10 ⁻⁴	<1.83×10 ⁻⁴	<1.85×10 ⁻⁴	<1.82×10 ⁻⁴	/	
		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57×10 ⁻⁵	5.25×10 ⁻⁵	3.49×10 ⁻⁵	4.77×10 ⁻⁵	/	
		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	
	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97×10 ⁻⁵	5.65×10 ⁻⁵	3.89×10 ⁻⁵	5.17×10 ⁻⁵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5.97×10 ⁻⁵	5.77×10 ⁻⁵	3.85×10 ⁻⁵	5.20×10 ⁻⁵	0.1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28×10 ⁻⁶	4.13×10 ⁻⁶	2.87×10 ⁻⁶	3.76×10 ⁻⁶	/	
			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24×10 ⁻³	2.80×10 ⁻³	2.49×10 ⁻³	3.18×10 ⁻³	/	
		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21×10 ⁻⁴	5.03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	
		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63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1.88×10 ⁻⁴		
		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82×10 ⁻³	4.87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	
			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13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4.17×10 ⁻³	5.21×10 ⁻³		
		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05×10 ⁻³	6.46×10 ⁻⁴	8.22×10 ⁻⁴	8.39×10 ⁻⁴		
		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42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6.44×10 ⁻³	6.09×10 ⁻³		
		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17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2.90×10 ⁻³	4.12×10 ⁻³		
		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303	0.0195	0.0189	0.0229		/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0303	0.0199	0.0187	0.0230		1.0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7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/	



表 3-1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	
2025 年 11 月 4 日	2#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80	生活垃圾	流速 (m/s)	14.0	14.6	14.0	14.0	/		
				烟温 (℃)	120.2	120.6	121.2	120.7			
				湿度 (%)	15.6	15.8	16.1	15.8			
				含氧量 (%)	13.5	13.3	13.3	13.4			
				基准含氧量 (%)	11						
				标干流量 (m³/h)	91622	95123	90703	92483			
		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<0.0033	<0.0032	<0.0032	<0.0032	0.05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29×10 ⁻⁴	<2.38×10 ⁻⁴	<2.27×10 ⁻⁴	<2.31×10 ⁻⁴	/	
		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49×10 ⁻⁵	3.72×10 ⁻⁵	4.49×10 ⁻⁵	4.23×10 ⁻⁵	/	
		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	
	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89×10 ⁻⁵	4.12×10 ⁻⁵	4.89×10 ⁻⁵	4.63×10 ⁻⁵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6.52×10 ⁻⁵	5.35×10 ⁻⁵	6.35×10 ⁻⁵	6.07×10 ⁻⁵	0.1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48×10 ⁻⁶	3.92×10 ⁻⁶	4.44×10 ⁻⁶	4.28×10 ⁻⁶	/	
			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8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/	
		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6.75×10 ⁻⁵	3.25×10 ⁻⁵	5.16×10 ⁻⁵	5.05×10 ⁻⁵		
		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	
		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21×10 ⁻³	1.07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	
			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11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4.15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	
		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04×10 ⁻⁴	6.32×10 ⁻⁴	7.12×10 ⁻⁴	5.83×10 ⁻⁴		
		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11×10 ⁻³	4.66×10 ⁻³	4.52×10 ⁻³	4.10×10 ⁻³		
		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14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2.76×10 ⁻³	2.12×10 ⁻³		
		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116	0.0129	0.0164	0.0136		/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0155	0.0168	0.0213	0.0179		1.0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6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/	

注：①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“<+检出限”表示，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、排放速率使用检出限参与计算，在计算结果前加“<”报出；加和及其化合物用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；检出限详见（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）；

②标准限值应委托单位要求，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表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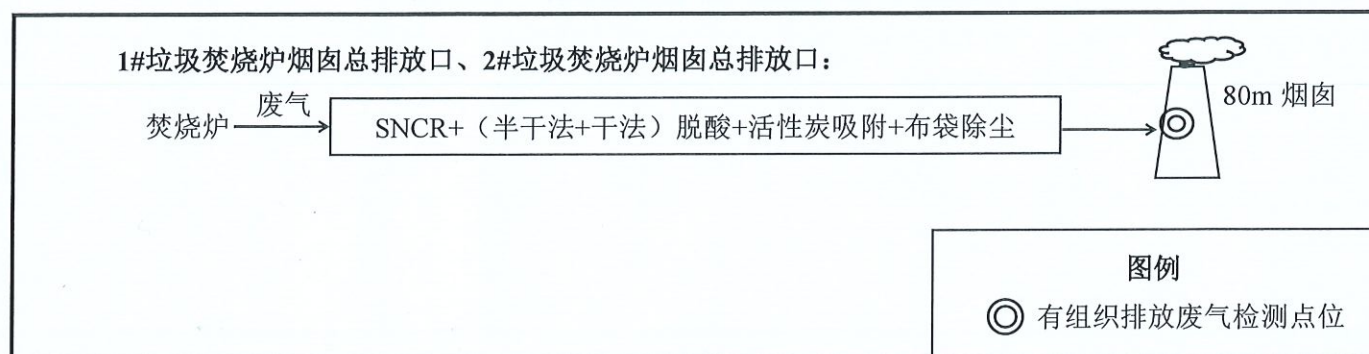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果评价

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：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1#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、2#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检测点位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表4要求。

五、检测点位布点图/示意图

图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 本次检测条件下 负责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5.11.13

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